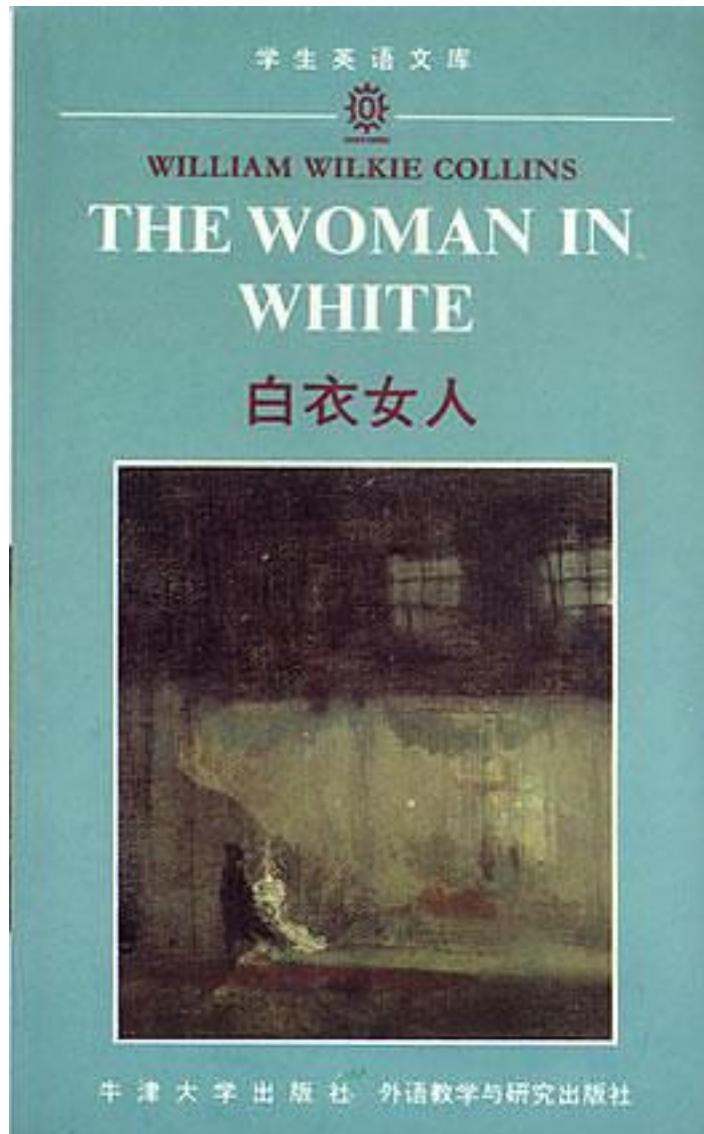


白衣女人



[白衣女人 下载链接1](#)

著者:[英] 威尔基·柯林斯

出版者:航空工业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7-9

装帧:

isbn:9787801839732

《床头灯英语5000词38:白衣女人》内容简介：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英国的一个小镇。沃尔特·哈特莱特先生是位平凡的绘画教师，意大利好朋友皮斯卡为他在坎伯兰郡一个富有家庭谋得家教职位。在告别母亲和妹妹回来的路上，哈特莱特先生突然碰到一个全身白装的女子向他问起去伦敦的路。时已深夜，这个来路不明的女子让哈特莱特先生毛骨悚然。奇怪的是，白衣女子知道坎伯兰郡，并和他谈起里蒙里基庄园的弗尔列一家。白衣女子在上卡车离开后，看见两个男子追赶白衣女子，并听其说白衣女子是精神病院逃跑的病人，哈特莱特先生深感迷惑。

里蒙里基庄园正是哈特莱特先生以家庭教师身份暂时居住的地方。同母异父的姐妹玛琳·哈克贝和罗拉·弗尔列的父母已逝，现和弗尔列先生——罗拉的叔叔，也是罗拉的监护人住在这里。哈特莱特的任务之一就是教两位小姐四个月的素描课。来到里蒙里基庄园后，哈特莱特先生无意中提起了那位奇怪的白衣女子，于是他和哈克贝小姐就开始了一段秘密调查。

哪知哈特莱特先生开始便被罗拉小姐的美貌所吸引，而且很快就爱上了罗拉。罗拉小姐也因爱上哈特莱特先生而深感痛苦。经哈克贝小姐的提醒与建议，哈特莱特先生必须提前辞去家教师职位并且远离里蒙里基庄园。他知道自己的地位，了解自己的身份，更为重要的是，罗拉小姐早已订婚！哈特莱特先生与罗拉小姐忍痛离别，并带着对罗拉的思念离开家人，离开朋友，到国外工作。

罗拉经过一番挣扎，终于决定嫁给未婚夫皮斯威尔·格莱德先生。然而，罗拉的婚姻生活并不幸福。皮斯威尔先生娶罗拉为妻只是一个阴谋。

父母已逝、负债累累的皮斯威尔先生，因其父母没有结婚登记而没有继承权。为了取得遗产，他设法在教堂的礼拜室里增加了父母的结婚登记，终于成为一位有权有势有财产有地位的准男爵。为了得到罗拉小姐两万英镑的遗产，皮斯威尔先生与罗拉结了婚，之后便想尽一切办法拿到这笔钱。

他一方面尽力保守自己增加结婚登记的秘密，另一方面与伯爵弗斯科即罗拉的姑父串通密谋策划。最后，终于利用了白衣女子即安妮·凯撒里克与罗拉外貌的极为相象，把罗拉送进精神病院，而将安妮的病死宣告为罗拉的死亡。这样，皮斯威尔得到了两万英镑，伯爵弗斯科因为其妻子的身份而取得一万英镑。然而，罗拉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人们只将她看作是从精神病院里逃出的安妮。

哈特莱特先生带着对罗拉深深的思念回到家乡，再次与罗拉燃起爱火并娶其为妻。之后哈特莱特先生和哈克贝小姐一起，历尽艰辛，冒着危险，对皮斯威尔等人的阴谋进行全面仔细地调查，终于真相大白。皮斯威尔先生在教堂被大火烧死，伯爵弗斯科夫妇有条件地离开，罗拉的身份得以确认，最终与哈特莱特先生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作者介绍：

威尔基·柯林斯(Wilkie Collins)，于1824年1月8日生于伦敦，1889年9月23日死在伦敦。父亲是个风景画家。他12岁时随父母迁居意大利，三年后回国，就读于海伯里私立寄宿学校，曾在茶叶公司工作，后改学法律，在伦敦林肯法学协会当过律师。1847年，父亲死后，他才开始以写作为生。第一部作品是《威廉·柯林斯》传，不久就从事小说创作。一开始成绩平平，后来他结识了当代文豪狄更斯，成为莫逆之交，并为狄更斯主编的，当时最风行的杂志经常撰稿。他的长篇小说往往在这本杂志上先发表，然后出单行本。这期间他写了不少小说，大都以侦破犯罪事件为题材，柯林斯即以此种小说蜚声社会，享誉30余年，但他作品虽多，而得以流传后世并得到肯定的仅有《月亮宝石》和成名作《白衣女人》两部。

目录:

[白衣女人_下载链接1](#)

标签

英语

床头灯

评论

学校图书馆每次只能借一册小说的结果就是我看了很多英汉互译...

= =貌似不好看、

大学期间读过的一套书。那时，大学的图书馆里英语文学类原版书册数应该为零，基本上都是教材教辅，也可以看出学校的浮躁风气吧。就这套小书看了几本，现在研究生毕业且已经工作三年，又想起她来，买了一些，可能读的是情怀吧。 ~~~~
读完以后发现靠情怀是不行的，书做得太烂了，里面页码好多都是错的，太伤我感情了。
。

好久没有整理曾经读过的书了

生活不易系列

书评

这个译本整体看还是比较清通的，不过文字可能还算不上优美。发觉豆瓣上就还有一个译本，看上去好像是台湾出的，译者叶冬心。两个译本哪个比较好啊？我特别想知道节译主要是节了哪些地方。用google搜了一下，找到了几个原本：
<http://books.google.co.uk/books?id=EVPFbUYKDn...>

看完了。后半部分小说给我的最大惊喜就是派卡的出场，不过总的来说，他起的作用毕竟有很明显的人工痕迹。

整部《白衣女郎》令我想起“善构剧”这个概念。没具体调查过“善构剧”是不是登文学史大堂的提法，记得最早看到好像是在读余光中译的王尔德剧本时。王尔德的四部喜剧都...

最喜欢的当然是玛丽。。。。。但是，她居然不漂亮。甚至说面目有点丑陋，为什么聪明而有性格的女人丑成那样？？强烈反对这一点！！

希望大家勿喷啊~讨论而已 首先，我看的是英文原版的，所以不存在什么译本的问题。当时买是因为封面介绍是推理小说。

我还算是看了几本推理小说，当然以日系的为主，白衣在推理上实在有些单薄与不足。但是鉴于是较早以前的书，发展有些不成熟是肯定的。我想白衣之所以有较高的...

回头再看，实在觉得本书的文采不错的。使得我再次强调的是原因是看到有批评该书乏文采的观点。。。

这个，还是建议读者自己看过书就会有自己的看法了。。。。不要听人瞎说。

读到第100页，我对小说目的不明的铺陈感到有些不耐烦；坚持读到第120页，我已经不愿意放下这本书，只想一口气把它读完：《白衣女郎》对我来说就是这么一部慢热型的作品。

主观感觉，作者和译者随着小说的推进都逐步进入了状态。尤其是作者，小说的前半，华沃特与纪律师的叙述区...

花了整整一天的时间看完这本书，看的过程中，手不释卷……真好，真的没想到他们最后竟然在一起了，有情人终成眷属！这个结局太理想化了。。。。。

两个晚上看完了这本《白衣女郎》，觉得很好看，在网上了解了一下书和作者，零零星星写了几点感想：

- 1、鱼与熊掌一定不可兼得吗？流行和经典一定不能共存吗？非也，只是难度高也。柯林斯做到了，《白衣女郎》的确是又流行又经典。
- 2、文学即人学，小说的成功与否，还是在于...

没想到白衣女郎的作者居然在英国与狄更生齐名的作家，这本书的阅读趣味也是非常英国式的，优雅而含蓄的文字与情节铺陈，拼图式叙述，带领读者走进一桩可怕的阴谋。虽然少了现代畅销小说的炫目技巧与奇特情节，这本名列100大推理小说的书，确实有它迷人之处，引尤其当你耐心读...

白衣女郎竟然死了……这是我没有料到的……

当然。其实书中情节很少如我所料的……它们都在我的意料之外

我本来以为华沃特爱上的会是那个路遇的奇怪的白衣女人……

但他爱上的是他的学生罗拉，我本来以为白衣女人实际上神志清醒，她被认为智商有问题（或者说精神有问题...

几天以前刚看过这本书，老实说觉得离经典的距离实在还差得太远。

说到情节，倒真的可以用扣人心弦来形容，总之我读的时候是手不释卷一口气读完的。

小说以情节所涉及人物----与中心人物的远近及对情节影响的重要程度来安排他们作为叙述者的次序。而整部小说就是通过他们的叙述...

在读完这部小说之后的几个月时间里，一直在思考，它的意义何在。个人觉得，这实在是一部过时的文学小说。不论这部小说当年吸引了多少读者，拥有多少书迷，今天，都必须承认，这是一部不符合现代主流价值观的作品，我不是女权主义者，但这部小说在貌似讴歌女性的坚强勇敢的背后...

“柯林斯擅长精心编织故事，现代的推理小说家们向他所学甚多。”
——桃乐丝·赛儿丝，英国著名推理小说家 作者可以算福尔摩斯第二了,我觉得.

觉得作者在写作这本书的时候，很多人物的个性发展超出了作者的预期，从而产生了人物形象的不丰满和情节的突兀。
首先是玛丽的作用太巨大了。本来当是配角的她，俘获了读者的注意力，并将罗拉挤下了女主位置。本来当是优雅有气质的美丽女郎，在玛丽的光辉下，黯然失色。所幸华沃...

额，很平淡的一本小说吧，只看了中文版的，希望看完中文版的再来评说。
歪个楼，我在这本小说里读到了一碗毒鸡汤:女人睿智，冷静，善良，果断都没有用，最终男人都会选择漂亮的那一个。
为什么这么说呢，文中的姐姐玛丽安睿智，善良，临危不惧并能立刻想出办法，对自己的妹妹也...

[白衣女人](#) [下载链接1](#)